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4:0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吕兴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的审核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8日